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3696)



中国 泉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后生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点30分
-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B）

## 三、会议召集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肖芳先生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参会来宾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
  - 2、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规模、投资总额的议案
-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 (六) 股东发言和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 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宣布合计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议案

## 议案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保障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开展并保障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具体如下：

根据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31 日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9,261.20
2	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18,055.00	8,903.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13.30	2,288.56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48,468.30	20,452.77

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原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记”）承建实施，该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东方美谷大道，且距离奉贤富力万达广场1000米毗邻5号地铁，厂房产于2018年6月完工并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工程规划验收。2020年4月政府要求公司对上海安记在建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提出该地块不再适宜兴建生产型工厂且该项目应向研发中心和总部大厦方向推进，因此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经公司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并努力推进，于2022年11月与相关部门达成共识，拟将原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变更为如下：

#### 1、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万元)	现投资额 (万元)	原实施主体 及地点	拟实施主体 及地点
1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8,126.00	上海安记 上海市奉贤区	福建永春味 安食品有限 公司 福建省泉州 市永春县

#### 2、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前后的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筑工程费（车间装修费）	5,219	1,34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56	5,356
3	其他费用	460	460

4	铺底流动资金	965	965
合计	——	12,000	8,126

上述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福建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味安”），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味安厂区，投资总额变更为8,126万元。永春味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春味安厂区占地面积14.69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7.99万平方米，因此该项目将使用永春味安现有厂房，同时由于该项目的机械设备尚未交付，因此只需增加车间装修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等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 议案 2

###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规模、投资总额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业务开展并保障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内容、规模和投资总额，具体如下：

根据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9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3,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6,44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6,557,7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6,5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31 日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12,000.00	9,261.20
2	年产700吨食用菌提取物及1,625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18,055.00	8,903.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13.30	2,288.56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48,468.30	20,452.77

上述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记”）承建实施，该项目位

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东方美谷大道，且距离奉贤富力万达广场1000米毗邻5号地铁，厂房产于2018年6月完工并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工程规划验收。2020年4月政府要求公司对上海安记在建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提出该地块不再适宜兴建生产型工厂且该项目应向研发中心和总部大厦方向推进，因此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经公司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并努力推进，于2022年11月与相关部门达成共识，拟将上述上海安记在年产10,000吨1:1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中的已建厂房，调整划归上述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该项目仓储配套所需厂房。因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上述内容和规模，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相应变更为如下：

#### 1、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万元)	现投资总额 (万元)	原实施主体 及地点	拟实施主体 及地点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12,255.00	上海安记 上海市奉贤 区	上海安记 上海市奉贤 区

#### 2、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前后的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筑工程费	0	7,755
2	检验设备	1,018	1,018
3	中试设备	2,282	2,282
4	中试设备——管道、配套设施及安装费	350	350
5	研发中心装修（按实验室标准：专用实验桌、实验柜、无菌室、生化室、抽风系统等）	350	350
6	其他费用	0	500

合计	——	4,000	12,255.00
----	----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